

##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9,538,422.6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,767,012.28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,590,311.05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,951,020.37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3,195,089.14元。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#### 1、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

虽然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

的税后利润)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,但预计2022年公司将在大商家SaaS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产研方面持续进行投入。经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相关投入及持续稳定经营,稳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,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,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8日